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及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jcapitalland.com.cn>)刊載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370,000,000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董事長)

執行董事：
鍾北辰(總裁)
李曉斌
胡衛民
范書斌

非執行董事：
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
黃翼忠
劉昕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開放東路
13號院4號樓
第三層辦公區307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改革和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的實施意見》(京政發〔2017〕3號)等相關要求，董事會通過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I-1頁至I-5頁的附錄一內。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早前建議修訂**」)。早前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A股發行正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有關建議修訂及早前建議修訂之修訂納入公司章程的一項決議案將根據相關規定於合適時間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藉此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期」）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jcapitalland.com.cn>)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或香港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概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松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並無第1.11條。	<p>第1.11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和工作機構，並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無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並無第10章。	<p>第10.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719 321 1394 400"><u>第10.2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719 459 1394 538">(1)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p> <p data-bbox="719 597 1394 902">(2)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 data-bbox="719 961 1394 1083">(3)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 data-bbox="719 1142 1394 1355">(4)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11.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12)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10.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11.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第26.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u>黨委</u>」 指 <u>中國共產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p> <p>「<u>紀委</u>」 指 <u>中國共產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p>……</p>

由於新增條款及章節，公司章程的條款編號及章節編號以及該等編號於現有公司章程的交叉引用也相應更改。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申請、批准、註冊、存檔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及開展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當中任何變動及修改，以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及進行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